

## 《和平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咨询指南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1	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在已实施制造业等6个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通过线上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下进社区进楼宇赴企业上门讲解方式，加强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宣传辅导，提供便利化服务，制定和平区资金保障支持政策，按时保质完成具体退税任务。	区税务局	27834331
			区财政局	23197212
2	加强退税风险防范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信用+风险”为基础，以税收大数据为依托，通过指标监控、数据赋能，以执法服务监管“一体式”、“一户式”管理机制等为支撑，构建留抵退税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	区税务局	27834331
			区财政局	23197212
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及时下达各类转移支付和直达资金，督促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和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直达资金全流程监控，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加强区级库款保障水平监测，结合收入情况、退税规模、“三保”预算，实行精准调度。	区财政局	23197215 23197212 23197209 23197208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4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加快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前期工作，达到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夯实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支撑。上线政府债务穿透式系统，对使用2022年专项债券的单位，进行全过程、穿透式监管。推动和平区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五大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等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速，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继续对专项债券项目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进行定期督促，加大推动债券资金支出进度。6月底前完成今年已下达专项债券发行，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8
			区财政局	23197230
		用好区内金融机构资源优势，对需要配套资金支持的专项债券项目，协助对接商业银行，及时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实现借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	区金融局	63002728
			区财政局	23197230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推动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做到项目成熟一批、债券发行一批、资金到位一批，实现项目进展与债券发行同步。	区体育局	23124277
		区教育局	23453202	
5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加强与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借助国家和我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组织我区中小微企业与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扩大对本区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区金融局	63002728
6	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企业倾斜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指导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明确4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合理科学地采用中小企业投标，拟定计划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提高至40%以上。制定评标规则时，加大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	区财政局	23197210 23197229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7	实施更大力度援企稳岗政策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	社险中心	27821220 27826960 27826963
			区财政局	23197208
			区税务局	27834331
		对国家新确定的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	社险中心	27821220 27826960 27826963
			区财政局	23197208
			区税务局	27834331
		严格落实国家部署，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	社险中心	27821220 27826960 27826963
			区财政局	23197208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就业只发放一个企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社险中心	27821220 27826960 27826963
			区财政局	23197208
		发挥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资源，利用“云平台”推出“产业园政策大讲堂”，依据企业、人才所需，举办政策宣讲，打造良好“政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推行综合窗口办理模式，实现“招用员工、终止劳动合同、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创业”等“一件事”在窗口“打包办”，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实现更多事项提速办、网上办、就近办、邮寄办。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对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力度，扩大区高校毕业生兵员征集比例。与天津市大中专就业指导中心及天津医科大学、新华职工大学等高校合作，精心组织“招聘职位、技能培训、见习岗位、就业政策进校园”活动，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场。2022年实现新增就业2万人。	区人社局	27267609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8	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在我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实体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额度为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我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实体的新市民，可按规定申请最高额度为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给予部分贴息，同一借款人累计创业担保贷款不超过3次。	区人社局	27267635
			区财政局	23197208
9	对受困领域实行延期还本付息	组织金融机构主动开展贷款延期政策宣传，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引导金融机构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鼓励各金融机构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区金融局	63002728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与区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对接。推广“智慧小二”平台融资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借助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围绕大宗商品、化工机械、保民生就业、科技创新、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方面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梳理各行业企业需求，建立并推广金融顾问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员制度，为我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形势研判、投融资对接、招商引资、风险化解等精准服务。	区金融局	63002728
11	提高我区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进一步加强对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挖掘、培育和服务力度。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小额快速再融资政策、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支持企业股改上市，对股改上市企业予以资金补贴支持。	区金融局	63002728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12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现代城国金购物中心、金耀广场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我区重点项目，服务我区支柱和主导产业发展。发挥供应链金融作用，助力我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志区建设。	区金融局	63002728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8
			区住房建设委	13002207089
13	扩大民间投资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非禁即入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并公示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适合民间投资参与的具体领域。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定期对外推介发布。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8
			区住房建设委	13002207089
		持续跟进人工智能创新任务揭榜项目相关工作，持续鼓励企业参与相关领域项目申报，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积极宣传相关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申报科技企业及相关项目。召开和平区科技创新党建联盟“领航”行动暨大服务大招商科技服务月活动之成果转化专场、科技赋能专场和科技金融等专场活动，鼓励企业申报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促进银企对接合作交流，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渠道。2022年“雏鹰”企业评价入库数量不少于80家、“瞪羚”企业不少于2家。	区科技局	23196328
组织科创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需求对接服务，借助20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银行的再贷款政策，增加对我区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	区金融局	63002728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14	加快项目建设	牢固树立“产业第一、项目为王”理念，坚持建设项目和产业项目投资并重，进一步开展项目谋划，统筹利用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等融资方式，以城市更新、项目开发等模式，加强包装策划。加快推动8个片区更新改造取得实质进展。协调保障中海多伦道、南门外商圈城市更新项目进度，推动落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8
			区住房建设委	13002207089
15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落实国家和我市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关于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30
			区市场监管局	27812515
		引导平台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做好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打通“最后一公里”。	区商务局	63002665
			区市场监管局	87811980
		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动构建零碳产业链和供应链。实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培育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30
			区委网信办	83219381
区科技局	23196328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16	积极扩大大宗消费	协调推动大型商业购物中心等车辆密集区域公共充电桩建设。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既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8
			区商务局	63002664
			区住房建设委	23120826
		借助金融机构针对汽车、家电等行业创新的消费金融信贷产品，支持我区相关企业发展。结合我区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试点，鼓励银行在我区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结合“海河国际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继续开展“数币红包+消费券”等拉动消费活动。	区金融局	63002728
17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制定出台《和平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志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探索具有中心城区特色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打造金街地标商圈和五大道洋楼文化体验区。创建五大道国家5A级旅游景区、解放北路法式建筑旅游区4A景区，宣传推介张园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传统商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夜生活文化，鼓励商圈发展夜间经济，推动津湾广场、金街等区域建设夜生活商圈地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举办一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引进一批品牌首店、主题店、旗舰店。	区商务局	63002664
			区文化旅游局	23337807 (旅游企业) 23337811 (文化企业)
			五大道管委会	23142956
			金街管委会	60676926
18	加大外贸进出口工作力度	服务外贸企业发展，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	区商务局	63002668
19	全力推动精准服务	深入开展“大服务”提升行动暨“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落实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围绕企业和项目需求，开展精准化、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加强企业跟踪关注，用心用力用情解决服务企业“最后一米”。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5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20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加大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检查力度，着力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督检查，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27220315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7
			区财政局	23197212
		小微企业新办用水可享受免费安装服务。面向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推出“三零、三省”（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更省力、更省钱、更省时）办电服务举措。	区住房建设委	23120826
			市自来水集团第二营销分公司	27225614
			国网天津城南供电分公司	27816037
21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督促各级国有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摸清底数并主动逐户对接，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对外公布咨询监督电话。加大对各出租单位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关注“层层转租”“二房东”等现象，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如遇“层层转租”的情况，做到层层传达告知，做到应知尽知。撮合引导非国资类企业、事业单位主动落实相关减免措施。建立减免房屋租金的主体“白名单”，推荐至金融机构，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提供优惠利率质押贷款，加大流动资金和授信额度支持。	区国资委	87340261
			区财政局	23197210 23197229
			区税务局	27834331
			区投促办	23265128
			区金融局	63002728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22	加大困难行业纾困支持力度	摸排我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名单。开展金融服务对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	区金融局	63002728
			区商务局	63002667
			区市场监管局	27127668
			区文化旅游局	23337807 (旅游企业) 23337811 (文化企业)
23	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开展“大招商”深化行动，围绕“325”现代产业体系，吸引总部型、消费型、数字型领军企业，聚焦现代金融、国际商贸、医药健康、文化旅游、人力资源、航运服务、科技创新七大产业，瞄准细分领域，编制招商图谱、重点企业清单，建立综合信息数据库，加快构建招商政策体系。充分用好商务楼宇、小洋楼载体，大力实施敲门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创新开展“云招商”。	区投促办	83131210
24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重点企业申请研发中心免税资格认定，吸引更多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帮扶“专精特新”企业搭建跨境融资渠道，常态化举办外资企业政企交流活动。	区商务局	63002668
			区投促办	83131132
			区科技局	23196316 23196328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25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按月及时发放低保人、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困难儿童生活补贴等救助金，确保困难群众及时足额享受各类救助保障。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因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个人，依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并做好相关帮扶救助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个人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核对，按照急难型临时救助程序一次性给予500元及以下基本生活救助。对于非和平区户籍但租住、借住在我区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居民，无需提供居住证明等材料，经核实情况、提供基本身份证明并签写承诺书后，可获得500元及以下基本生活救助。	区民政局	23451323
26	扎实做好物资保供工作	组织重点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加强外埠产地货源对接及本市农产品生产基地产销对接，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市场应急监测，疫情期间每日监测调度重点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确保重点零售终端重要生活必需品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	区商务局	63002665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7
27	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落实有关粮食领域监督检查及法规政策执行工作要求，全力保障区级储备粮储存安全，强化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动态监管，监督承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定期对承储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对储备量进行检测。在辖区内开展粮油市场监测，督促纳入粮油统计系统的企业及时准确报送粮食市场监测报表。	区发展改革委	63002657

序号	政策条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联系方式
28	统筹发展和安全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严防危化品、消防、交通、建筑、燃气、特种设备、公共场所等方面安全事故。全力推进城镇燃气工程安全排查整治，严格规范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加快推进老旧管网和老旧小区的提升改造。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创新安全宣传途径。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持续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工作效果。	区应急局	63002710
			区消防救援支队	83522346-6051
			公安交管和平支队	23398244
			区住房建设委	23391887
			区城市管理委	27120537
			区市场监管局	58320179
			公安和平分局	13702198896
29	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	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筑牢首都疫情防控“护城河”，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抓好疫情防控的重点环节，打好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保持指挥体系高效、灵敏、有力，完善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津闭环管理体系，规范商务楼宇、公共场所等防控管理。强化医疗物资等供应保障，做好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工作。做好重要节假日和大型活动期间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构筑疫情防控免疫屏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3195353